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(以下稱本法)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並 徵收之。
- 第 三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用於菸農 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,以受輔導與照顧者因配 合本法之施行,致無法繼續從事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與 菸草種植相關之工作,且其配合確符本法之立法目的, 防制菸害發生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,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 需求,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 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 之用。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 金額之百分之一,由農業部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,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:
 - 一、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、醫療 科技評估、醫療服務審查、全民健康保險政策 推動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。
 - 二、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供罕見疾病相關之醫療費 用、癌症防治、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健之用。
 - 三、百分之十六點七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、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之用。
 - 四、百分之五點一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 額資源發展之用。

五、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 品稅捐逃漏之用。

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:

- 一、供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用者,其受分配機關 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。
- 二、供前條第五款之用者,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。
- 三、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及 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 業輔導者,其受分配機關為農業部及所屬機 關。

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,應以明顯標 示或其他方式,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,並應 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 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,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。

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、行政配 合及預算執行相關狀況進行評核,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 率之參考。

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,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、成效、金額、補(捐)助事項、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與金額及相關資訊,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。

第 六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,由各受分配機關 就其受分配之部分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